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403007

臺中市西區自治街155號6樓之3

受文者：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

機關地址：403409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7樓

承辦人：傅美君

電話：04-23051111分機7183(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局上班時間上午8點30分至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5點30分)

傳真：04-23017977

電子信箱：NB01453@ntbc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一字第109200399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108年度所得資料作業」之宣導摺頁及模擬問答(Q&A)各1份，請惠予向所屬會員妥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9年4月1日財高國稅審一字第1090104083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稅務研究會

副本：

局長宋秀玲

劉曉華

台省收文字第 0454 號

日期：109.4.0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3樓
電 話：07-7256600分機7115
傳 真：07-7521830
承 辦 人：林明鴻

受文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審一字第1090104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108年度所得資料作業」之宣導摺頁及模擬問答(Q&A)各1份，請查收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9年3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80074639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宣導摺頁及模擬問答(Q&A)，係由本局彙整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意見後，共同研商訂定。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含附件〕、審查二科、稅務資訊科、服務科

**109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108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作業方式

適用對象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作業期間		109年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	
資料範圍		向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查詢管道		利用電子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所得資料	
查詢方式	自行查詢	獨資合夥組織	工商憑證IC卡、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
		公司組織	工商憑證IC卡
		機關團體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執行業務事務所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委任查詢	1、109年4月1日起至6月1日止，所得人可利用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完成線上授權。 2、109年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代理人以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除外)查詢所得人之所得資料。	

注意事項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之限制	1、限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使用。 2、108年12月31日完成稅籍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之憑證。 3、108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若有其他來源所得怎麼辦?	查詢之所得資料，僅供申報參考，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查詢之資料有誤怎麼辦?	若查詢之所得資料有誤，請洽憑單填發單位補正，並申報正確所得。

109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

查詢108年度所得資料作業相關問答(Q&A)

1.Q：109年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如何查詢其108年度之所得資料？

A：109年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所得人可憑符合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等2種方式查詢其108年度所得資料，有關憑證種類及適用對象簡要說明如下：

查詢方式	自行查詢	獨資合夥組織	工商憑證 IC 卡、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
		公司組織	工商憑證 IC 卡
		機關團體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執行業務事務所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委任查詢	1、109年4月1日起至6月1日止，所得人可利用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完成線上授權。 2、109年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代理人以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除外)查詢所得人之所得資料。	

2.Q：「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了工商憑證IC卡外，是否可使用其他電子憑證？有何限制條件？

A：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IC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108年12月31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108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3.Q：「工商憑證IC卡」、「組織及團體憑證」與「自然人憑證」？該向哪個單位申請核發？

A：本題說明如下：

一、工商憑證IC卡：

(一)工商憑證是公司、分公司或商業用來作為網路上身分驗證用，並提供安全認證服務，以保障使用者權益。目前公司、商業能直接使用工商憑證，利用網路線上申辦各項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不受案件收件時間與地點限制。

(二)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

<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為依公司法完成登記之公司、分公司及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商業。

二、組織及團體憑證：

(一)組織及團體憑證，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在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創新服務和線上申辦作業時，簽發給各級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6類憑證用戶所使用的憑證。

(二)向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表列如下：

憑證種類	申請對象
學校	大學院校、技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財團法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各類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合作社、農漁會、工會、教育會、工業會、政黨等。
行政法人	依法成立之行政法人。
執行業務事務所	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技師、藥劑師、醫師及記帳業者等自由職業所設立的事務所、藥局。
其他組織或團體	上述幾種以外的組織或團體，在相關的政府主管機關有登記立案但不具法人身分，例如：補習班、托嬰及托育中心、寺廟、協會、學會、教師會、宗親會、同鄉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資料來源：X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三、自然人憑證：

向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i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為我國年滿18歲(含)以上，未受監護宣告設籍中華民國國民之自然人憑證，具有網路身分確認、資料安全傳輸及數位簽章的功能。

4.Q：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使用健保卡自行查詢或進行授權代理者，該健保卡應完成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請問應如何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呢？

A：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有「臨櫃申請」及「網路申請」2種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臨櫃申請：

獨資、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本人可持身分證及健保卡，親自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服務櫃檯洽辦，經櫃檯人員查證無誤後，即受理健保卡註冊作業，註冊成功後，系統將發送註冊成功通知郵件至負責人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

二、網路申請：

- (一)備妥「健保卡」、戶口名簿「戶號」及「電子郵件信箱」，並準備讀卡機。
- (二)連結至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站，填寫網頁註冊資料。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址 <https://cloudicweb.nhi.gov.tw>)。
- (三)進入「電子郵件信箱」收取確認信，持「健保卡」點選連結後，即完成註冊程序。

5. Q：所得人利用線上查詢所得資料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A：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6. Q：請說明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所得資料作業之操作流程？

A：操作流程如下：

